

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撤销部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谢宗选、黄旭文被法院撤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能及时披露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善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7日